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71号

上海松江区恬润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5年11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、助残服务、重大病护理服务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机构运营托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、助残服务、重大病护理服务、家政服务；养老机构运营托管；承接有关部门委托服务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1月11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